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晏瑞
電話：03-5216121分機327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50102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8次理事
會會議紀錄，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兼復貴會115年6月9日東光自重字第1150609169號函。
- 二、請將旨揭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
知本府。

正本：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林明儒）

副本：本府地政處



重劃科 收文:115/06/16



211150004649 無附件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一樓

聯絡電話：04-23287561 傳真：04-23287572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東光自重字第 1150618171A 號

主旨：為辦理本重劃區第 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公告事宜，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15 年 6 月 16 日府地劃字第 1150102726 號函備查。
- 三、本次公告相關事項如下：
 - (一) 公告資料：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二) 公告期間：
自 115 年 6 月 26 日至 115 年 7 月 13 日。
 - (三) 公告地點：
 1. 本會會址(新竹市東區公園路 216 巷 32 號)。
 2. 本會聯絡處(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一樓)。
- 四、請各土地所有權人依說明三公告事項逕行前往閱覽，或於新竹市政府地政處網站閱覽。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 副本：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林明儒



地政處

115/06/26 10:40



1150112115

有附件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8 日

東光自重字第 1150618171B 號

主 旨：公告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8 次理事、監事
聯席會會議紀錄。

依 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資料：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二、公告期間：

於 115 年 6 月 26 日至 115 年 7 月 13 日止。

三、公告地點：

1. 本會會址(新竹市東區公園路 216 巷 32 號)。
2. 本會聯絡處(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一樓)。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8 次理事、監事會聯席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五) 11:00

二、地點：新竹國賓大飯店 10 樓(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188 號)

三、出席人員：

理事：理事長 林明儒、林張淑文、楊柯淑媛、陳木澤、誠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瑜莉)、道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鄭森渝)、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林大鈞)。

監事：楊宗儒

理事應出席 7 人，實際出席 7 人。監事應出席 1 人，實際出席 1 人。

四、列席人員：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張晏瑞小姐

五、提案討論：

第一案：抵費地出售之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 18、1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所需重劃費用由理事會負責籌措支付，並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抵付之，並自負盈虧；抵費地應由理事會決議出售事項並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後辦理，優先償還出資之人。
- 三、本重劃區重劃工程業已驗收接管並繳交保固金完成。重劃後土地已於 115 年 05 月 13 日辦竣土地登記，土地所有權人於 115 年 06 月 05 日辦理交地。各項重劃工程及重劃業務均依規定完成。

辦法：

- 一、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之對象、價款等，由本次會議決議後，再行函送抵費地出售清冊由新竹市政府備查，並於財物結算備查及公告後，另送抵費地登記申請書等予新竹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抵費地出售登記事宜。
- 二、抵費地出售清冊如後附表所示。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次會議決議出售本重劃區內 1 筆抵費地(東光段 998 地號)之對象及價款，以確保償還出資人並清償各項重劃費用。抵費地全數出售前，依規定先辦理結算，並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及公告事宜。

第二案：財務結算。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表」。

辦法：經決議通過之財務結算書表，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後公告。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重劃區財務結算虧損部分，不得轉嫁土地所有權人，應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8 條規定由理事會自負盈虧。

第三案：審議重劃報告書。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撰寫之重劃報告書，應函送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辦法：提請審議「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報告書」。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重劃會應完成財務結算後，另函檢附重劃報告書，送請新竹市政府備查。